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收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確認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2. 「公開發售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並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
- (c)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不設發售股份超額申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3. 「可換股債券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延期協議(註有「E」字樣之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向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期五年，按年利率2%計息，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延期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4.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以實施公開發售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5.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向Magnolia Wealth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附帶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豁免規定，批准豁免Magnolia Wealt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按照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及因轉換而根據認購協議獲發行換股股份而須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以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任何清洗豁免相關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6. 「特別交易

動議：

待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簡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及該同意所附一切條件達成後，批准特別交易。」

7. 「出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函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和落實出售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動議：

- (a) 批准委任以下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
 - (i) 劉智強先生
 - (ii) 鄒小磊先生
 - (iii) 曾細忠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理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接納。
3. 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